

第34次会议简要记录

- 主席: 策林先生 (不丹)
- 后来: 阿尔瓦雷斯夫人 (多米尼加共和国)
(副主席)
- 后来: 策林先生 (不丹)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10: 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111: 促进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活动(续)

议程项目10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Distr. GENERAL
A/C.3/50/SR.34
23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0：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续)(A/50/163、A/50/215-S/1995/475、A/50/456、A/50/537、A/50/672)

议程项目111：促进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活动(续)(A/50/511、/50/565)

1. ALAIDE ROOS先生(也门)关于议程项目110发言时说,也门对儿童一向给予高度优先。也门设立了一个国家理事会负责儿童福利,并保证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服务,特别是卫生和教育领域的服务。也门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目前正在研究更有效执行的方法。由于海湾战争使经济和社会状况恶化,也门面临很多严重的问题,可是也门决心尽其所能继续其关于儿童的工作。也门代表团愿意表示感谢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协助也门的一些国际组织,特别是要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因为儿童基金会在也门长期以来很活跃,1990年在也门进行了一次成功的儿童免疫运动。

2. VARGAS夫人(尼加拉瓜)关于议程项目111发言时说,土地对所有土著人民是一个关键问题,因为土地构成了土著人民的一重大方面,并向他们提供生存的手段。因此,尼加拉瓜代表团宁愿见到A/50/511号文件规定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草案明确地承认土著人民的历史权利和设法增加给予他们的援助开发他们的土地。然而,尼加拉瓜代表团深信不久在日内瓦开会的土著人口工作组在起草伴随此一方案的政治声明时会考虑到这些因素。

3. 尼加拉瓜代表团喜见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草案鼓励会员国进行宪政改革和通过新立法,以捍卫土著人民的领土、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公民权利。1995年,尼加拉瓜对其宪法进行了改革,通过宪法承认土著人民的存在,并向这些人民给予权利和责任,特别是在维护和发展他们的文化传统方面。尼加拉瓜又对其大西洋海岸沿海区域给予自治地位。这种地位承认住在那里的少数民族拥有共

同土地的权利,并允许他们自治和通过关于税务和自然的立法,加强了他们的归属感。

4. 关于实现A/50/565号文件体现的大会第49/214号决议第13段所定的目标,尼加拉瓜代表团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努力促进和支持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进行的土著人民活动。尼加拉瓜政府批准了1995年5月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的法令,又感谢教科文组织与基金合作并感谢世界银行与该基金合作协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为拉丁美洲土著的代表组织培训班。

5. 关于土著人口工作组必须起草的宣言,她说案文必须承认土著人民的历史权利,使他们能够参与决策和具体地参加确定和实现重大的国家和国际目标。宣言必须承认有必要给予土著人民能够保证他们生存和自主条件的法律地位,并且必须承认土著人民过去是严重的非正义的受害者,将来应当能够享有不同的社会-经济地位,从而能够在较佳的条件生活。

6. 在过去20年,拉丁美洲的土著组织出现了很大的复苏。伴随这种复苏的很多会议、宣言和活动表明他们所代表的人口基本上有相同的要求:人人都希望有权使用他们的土地和资源、根据他们的利益和文化发展经济、由他们的传统的当局治理和说他们自己的语言。

7. FERNÁNDEZ先生(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就议程项目110发言时说,《儿童权利公约》的通过及其迅速和接近普及的批准不能隐瞒一项事实,即在全世界很多这些权利仍然继续受到侵犯。欧洲联盟认为国际社会应当以有计划和具体地纠正这种不能接受的情况为优先事项,由于这个原因,西班牙和他刚刚提到的其他国家一起要求儿童权利委员会继续其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并呼吁所有会员国为此目的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又关切《公约》的一些缔约国继续对其某些条文作出新的保留,西班牙促请所有尚未撤消保留的国家撤消所有违反《公约》宗旨和目标或国际法规

定所作的保留。

8. 关于一出生就常常成为歧视目标的女童,他说他喜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特别重视这些儿童,他促请所有政府更积极地执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维护她们权利、特别是关于溺杀女婴、获得教育权利和切割生殖器官等某些传统做法的建议。欧洲联盟充分赞同《北京行动纲领》中关于女孩的措施,特别是旨在消除对她们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促进和捍卫她们权利的措施。欧洲联盟支持大会本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全面决议,在决议中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就该题目通过的一些决议和所有新的倡议。

9. 武装冲突造成的情况对儿童产生特别惊人的后果。在这些情况下的儿童缺乏生存的必要手段,在很多情况下与其家属分开;此外,他们常常是不分皂白地使用武器的受害者,并被利用为士兵、甚至被当作探雷者。他希望负责起草一项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能够早日提出草案,并能够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主管机构协调其工作。

10. 欧洲联盟特别关切街头儿童的困境,尤其关切对这些儿童继续蓄意杀害和进行暴力行为。各国政府应积极继续设法解决该问题和促进这些儿童参与社会。为此目的,欧洲联盟通过具体项目与一些政府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11. 欧洲联盟对于全世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事件日益增加极表关切。因此,欧洲联盟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扫除这些做法和控诉违法者。欧洲联盟又支持执行《预防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方案》,并强调需要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定于1996年8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关于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的第一次世界会议,支持联合国系统为防止贩卖和剥削儿童所作的努力,并考虑协助起草一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12. 欧洲联盟和国际社会一样对于跨国买卖儿童的情况表示日益关注,感兴趣地注意到了《国际贩卖未成年人美洲间公约》以及在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对该问题的讨论。在这方面,当代形式奴隶制工作组对于处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正在发挥一项有用作用。欧洲联盟鼓励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关于儿童买卖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隶制工作组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促进执行和监测现有的标准及方案。

13. 关于儿童债役工和其他奴役儿童的方式,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他代表发言的其他国家积极支持执行《消除剥削童工行动方案》下的模范国家方案。在双边一级,欧洲联盟支持消除童工的劳工组织特别方案。

14. 欧洲联盟又特别关注拐骗儿童的问题。记得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各国义务取缔儿童的非法国外转移,并普遍保证不会强迫儿童与其父母分开,他注意到欧洲联盟通过了一项关于承认和执行有关儿童监护决定的欧洲公约。在全球一级,欧洲联盟希望更多的国家加入《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和《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能够以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解决该问题。

15. 关于拘留中的或其他失去自由的青年罪犯的境遇,必须人道地和以符合他们年龄需要的方式对待他们。剥夺自由只应作为迫不得已的措施使用而且期间应尽可能短,并应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文书公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应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11月会议上作出的建议。

16. 副主席Alvarez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行使主席职务。

17. RAJAONARIVELO夫人(马达加斯加)说,促进和保护人权对她的国家很重要,马达加斯加深信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和儿童发展及幸福的自然环境,因此应得到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以使其能够充分发挥其社会作用。此外,儿童个性的融洽的发展

为儿童在社会生活作好准备,使他热爱与他人和平共处、热爱尊严、容忍、自由及团结,这些有助于为稳定和持久的社会发展创造条件。正因如此,马达加斯加通过建立新的机构和拟订一项新的《宪法》设法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认为该公约是马达加斯加实在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不歧视也构成了马达加斯加保护儿童的一项普遍原则;关于法律保护、提供儿童福利所需的照顾和国家对福利组织和机构的监督问题,首要的考虑是儿童的最佳利益。言论自由也成为马达加斯加实在法的一项权利,在关于教育的准则中必须体现此项自由。因此,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其中规定了儿童言论自由的权利),马达加斯加的宪法规定不得对任何种类的信息加以限制,父母应当关心子女的教育。如果父母不再保护和教育子女,国家保留干预的权利。这样,只有司法机关才对该问题有管辖权;然而,在这些案件中,儿童和父母同样有权得到儿童法官的听讯,如有必要由一名官方指定的律师代表。

18. 在卫生和福利领域,通过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劳工局以及儿童基金会等国际机构在残疾者方案方面的共同努力,设法解决缺少维生素A和缺碘造成的问题,已作出了进展。幸得儿童基金会的援助,为确保儿童生存所采取的措施使婴儿和儿童死亡率下降。马达加斯加深信必须在国际一级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买卖儿童和儿童卖淫以及消除这些惯例,计划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21条第(b)、(c)、(d)和(e)款规定的防范措施、通过颁布一项法令规定保护涉及跨国收养儿童的双边协定,改进目前关于马达加斯加国民之间合法收养的法律。

19. 她欢迎很多国家批准了该公约和儿童基金会及儿童权利委员会设法在学校课程中体现该公约,使儿童了解他们的权利。最后,她希望在最近的一些国际会议上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作出的决定能够有助于执行该公约以及《2000年和以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20. PROCHÁČKA先生(斯洛伐克)就议程项目110发言时说,《斯洛伐克共和国宪章》第11条规定,斯洛伐克共和国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优先于国家法律,但这些文书必须保证更大的宪法权利和自由。《宪章》规定了儿童和少年在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领域的受到保护的地位,并且根据两项基本的原则、即对他们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以及人类生命在出生前后应得到保护而向他们提供特别保护。

21.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儿童是指年龄在18岁以下的每一个人,适用于儿童的法律规定18岁之前达到成年除外。”斯洛伐克立法规定,儿童在18岁或在此年龄之前结婚则达到成年。在达到成年后,个人有资格采取法律措施。在此之前,由于他的未成年人身份,他得到特别的法律保护。若父母去世或被剥夺其父母权利或无权采取充分的法律措施,则由法院指派一名监护人。

22. 斯洛伐克公民有权在其15岁生日起开始就业,但他必须完成义务教育。在特殊情况下,他可更早地开始就业,但不能早于14岁生日。少年不能雇用于对他们身心健康不适合、危险或有害的职业。

23. 除非在犯罪时年龄达15岁,不然少年不能对刑事犯罪负责或受到监禁。少年罪犯的刑期较短,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他们的刑期才能超过5年。

24. 关于家庭环境,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国家才能根据法庭的裁决干预父母与儿童之间的关系,例如,把儿童与一位或两位父母分开,把他们安置在寄养的家庭。

25. 关于社会保险,《宪章》规定了保护健康的权利;根据健康保险,居民有权获得免费保健。儿科照顾考虑到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的特别需要(分开的房间、教育和就业援助和不同的医疗部门专家的协助等)。

26. 《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的条款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可是还有很多立法问题要解决。悬而未决的一些问题牵涉到关于儿童就与其有关的所有问题自由表示意见的权利的规定和关于儿童对保健同意的规定的解释。必须修订和补充斯洛伐克关于离婚原因和保护父母离婚的未成年儿童的立法。更笼统地说,又必须加强保护未成年人,特别是在他们的财产权利方面以及解决向未成年儿童提供赡养的问题。必须拟订一项新的家庭法,同时应当简化有关寄养父母或其它机构照顾儿童的安排。又应通过立法解决国际收养问题。

27. 1995年6月,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准备必须采取的立法措施,以便斯洛伐克加

入两项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公约,即《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和《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

2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斯洛伐克国家委员会在分析关于斯洛伐克的儿童和少年状况方面、特别是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方面发挥了一项重大作用。该委员会又帮助编写了该公约在斯洛伐克执行情况的第一份报告。

29. AGGREY先生(加纳)就议程项目110发言时,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几乎达到了普及批准。由于加纳已经建立了执行旨在促进儿童生存与发展的方案所需的结构,所以加纳是批准该公约的第一个国家。1979年,为了筹备国际儿童年,加纳成立了一个国家儿童委员会。在批准该公约和召开了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该委员会已成为负责宣传该公约和为其执行创造必要条件的协调机构。最近,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队依照首脑会议的目标拟订一项儿童生存和发展国家行动纲领。在儿童基金会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下,上述委员会作为该工作队的秘书处并在国家一级监测首脑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的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和公约的执行情况。通过提供服务、建立能力、授权和倡导、把该公约的条款和首脑会议的战略目标与国家立法、国家执行和当地做法相结合,儿童基金会在执行为加纳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采取的战略方面发挥了一项重要作用。因此,加纳在健康、教育、营养、计划生育、水和卫生等领域达到了其中一些适当的目标。

30. 关于保护儿童权利,《加纳宪法》规定父母在议会等机构的合作下应以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方式履行其照顾、抚养和教育子女的义务。宪法又有保护儿童免受剥削、虐待、歧视和忽视。

31. 因此,加纳政府对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遇表示痛惜,坚决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儿童介入这些冲突拟订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倡议。对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造成的威胁日益增加,加纳又表示深恶痛绝。虽然《儿童权利公约》包括了处理这些问题的条款,可是对这些条款给予很低的优先。因此,加纳代表团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在这方面的努力,并要求拟

订准则,考虑可否拟订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为预防和消除这些做法拟订基本措施。

32. SABOIA先生(巴西)说,根据议程项目110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说明,要充分实现《儿童权力公约》载列的权利,障碍重重(街头儿童、色情制品、卖淫、童工、在武装冲突、暴力或家庭虐待中为受害者的儿童,所有问题都需要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立即解决)。鉴于《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接近普及的接受,充分和立即执行其条款是极为重要的。各国又必须撤消他们可能拟订的对该公约作出的任何保留。特别要注意《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节特别是有关的建议: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监督机构应定期审查和监测关于儿童人权和状况的事项。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力领域,国际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实国家行动,为改善儿童的福利创造有利条件。在这方面,巴西代表团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为生活在特别艰苦条件下的儿童进行的活动表示赞赏,同时希望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能够加紧努力保证对影响儿童的问题有更大的了解和采取有效行动解决这些问题。他特别重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几国政府、包括巴西政府、当地非政府组织、工会、国家议会和市议会等的合作下为取缔童工执行的国际行动方案。他赞扬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要求向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手段审查关于儿童权利的事态发展和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巴西政府欢迎关于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以审议加强委员会现有成员组成的问题。

33. 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个问题值得继续审议。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卢旺达等国内冲突或种族斗争中为受害者的儿童痛苦不堪,违反了基本人道主义准则,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果断行动。希望将提交给下一届大会的、关于该问题的最后报告能够包括一些建议,说明如何改进对儿童的保护,避免对他们不分皂白地使用所有战争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

34. 关于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临时报告(A/50/456),自1991年以来,与特别报告员保持有意义对话的巴西政府重申支持人权委员会这个重要的机制和期望其他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巴西了解到贫穷是剥削儿童的多种和复杂根源之一,并非不了解实现儿童权利的一些障碍,面对可能受到经济或社会剥削的数百万儿童所受到的可怕侵害,并不打算保持沉默或被动。巴西政府在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的密切合作下,采取了一些创新措施,通过一个分散的结构正在推行这些措施,以保证社会对这种境遇的儿童的保护。《儿童和少年法规》已把该公约的规定列入国内法,核可根据承认的权利的儿童保护概念;儿童基金会认为这是此一类中的模范。了解到对其人口中数百万儿童的巨大责任和影响到社会最脆弱部门的问题,巴西政府发展了“团结社区”方案以改善贫穷指数最高、婴儿死亡率高于全国平均数的社区中最脆弱群体的境遇。巴西政府又授权保护儿童和少年国家理事会为主管儿童基金会福利的各部门制订国家政策及准则以及当地理事会负责在州和市一级的《儿童和少年法规》的规定付诸实行。为了对付童和儿童卖淫问题,联邦政府在与负责社会福利的高级官员、司法机关和国民议会成员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的一次会议上又展开了一场反对剥削儿童和少年的运动。负责监测特别是在巴西内陆出现强迫劳动问题的一个消除强迫劳动小组已于1995年9月开始业务。加强基本教育等其他措施也正在实行。不幸地是,性旅游等一些剥削儿童的性方式涉及跨国问题,因此必须由国际社会加以解决;巴西愿意参与这项共同努力。至今对自己形象的关注超过对其儿童福利关心的政府现在是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停止设法隐瞒这些做法、勇敢和决心面对问题的时候了。巴西政府认为,通过改变态度,一些基层组织对政府使巴西儿童分享发展和民主果实的努力作出了不可估计的贡献。

35. WOLFZELD先生(卢森堡)就议程项目110发言时说,卢森堡代表团充分支持就该问题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虽然《儿童权利公约》在1989年通过及大批国家(至今180个)迅速批准该公约是很大的进展,事实仍然是儿童权利受到侵犯;因此,公约缔约国不应满足于拟订必要的国内立法,还应保证切实执行公约。

36. 卢森堡代表团认为对于与大会审议中的其他剥削儿童方式有关的剥削童工问题必须象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其他问题一样进行严格的讨论。由于该问题主要原因是某些国家饱受赤贫的影响,反对剥削童工的斗争必然成为反对贫穷和发展不足更全面的斗争的一部分。然而,所有的国家和国际研究往往证明,一个国家的经济情况不能通过童工改善。相反地是,这些被迫在有害他们健康和成长的不良和危险工作环境下工作的儿童没有机会获得必要的教育;结果,文盲和不及格的青年成年人大批增加。此外,使用童工只会拖慢现代生产方法的引进,缺乏合格的劳动力,进一步加剧了这种趋势。

37. 保护儿童的物质和精神幸福的首要责任无疑在于各国政府,很多的政府已作出努力和展开旨在限制和最后消除童工的方案。国际社会在该领域也可以发挥一项作用:不但规定一套国际接受的起码标准,还支持和加强国家政府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帮助这些政府拟订方案把他们作出的承诺化作行动。由于来不及等待发展和实现逐步消除剥削童工的经济和社会原因,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确定措施和拟订长期和短期的方案满足这些儿童的当前需要,而且必须在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框架内执行这些活动。在这方面,卢森堡代表团欢迎劳工组织1991年开展的消除童工行动的纲领,并促请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执行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通过的《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以及落实他们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卢森堡代表团又愿意感谢儿童权利委员会在该领域进行的活动并鼓励该委员会更密切地监测该公约的执行。

38. 为了更好地了解剥削童工的问题、保证更密切地协调联合国机构和在该领域活跃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和最终确定一项通盘的战略,秘书长应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行动者的密切合作下,应拟订一份审查现有方案和制订未来行动建议的报告。

39. Tshering先生(不丹)行使主席职务。

40. SYAHRUDDIN夫人(印度尼西亚)就议程项目110发言时说,印度尼西亚对全世界的儿童、特别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困境深表关注。在正常情况下,儿童是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在内战和武装对抗时期应获得更大的保护。

41. 关于这点,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在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研究报告中欣喜有一个机构间工作队在日内瓦定期开会协调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之间交流意见和经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又认为在儿童基金会、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下在区域一级举行协商是积极的,并期待将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研究报告定本和人权委员会即将举行的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进一步临时报告。

4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回顾人权委员会要求《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介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两个星期的会议,并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对该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意见。

4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这个棘手问题的临时报告(A/50/456)。为确定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和查明各种虐待的原因所作的努力将有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关于该报告所提的选定的一些促进因素,她同意教育系统和传媒对于加强家庭和增加对该问题的了解可以产生重大的作用。

4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报告的结论,即特别报告员任务所涉问题是多层面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虽然欢迎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建议采取的战略和措施,可是了解到谋求解决办法将是一件长期工作。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期待特别报告员关于该棘手问题的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因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36号决议所核准的人权委员会决定延长了它的任务。印度尼西亚决心为所有儿童的利益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印度尼西亚又认为,不管联合国机构作出的努力是如何有用,只有国家一级才能找到长期的解决办法。

45. BOREL先生(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就议程项目110发言时指出,本应向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提供特别和广泛的法律保护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常常受到忽视。儿童常常遭受各种悲惨的境遇,包括与其家庭分开(举目无亲的儿童)、拘留(作为战俘、平民监禁者或拘留者)和参与战斗。

46. 关于举目无亲的儿童,红十字委员会在卢旺达和在扎伊尔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难民营登记了80 000名举目无亲的儿童,迄今使其中4 000人能够与家属团聚。红十字委员会在这项工作中得到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等其他组织的宝贵支持。然而,由于这方面的需要庞大,这些组织之间必须增加合作。

47. 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设法维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包括被假定犯下非法行为的与其母亲一起被监禁或甚至在监狱中出生的幼童的权利。在这些情况下,儿童的最佳利益必须优先于所有其他考虑。举例说,使儿童与其母亲分开对他的成长极为有害。这是一些人道主义组织必须协调他们活动、议定优先事项和协助被拘留的儿童最佳方法的另一领域。

48. 越来越多的儿童正在直接参加战斗,甚至不知道有什么利害关系,而且正犯下他们自己不能理解的严重行为和经历各种的苦难和艰辛,常常被俘虏、受伤或杀害更不在话下。因此,红十字委员会强烈建议应把禁止征召18岁以下儿童进入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和禁止他们参加战斗的一项任择议定书加进《儿童权利公约》。红十字委员会希望仍然不愿意采取这一措施的国家能够理解这样的事实:一生受到此一经历影响的一代成年人可能妨碍他们的社会发展。

49. 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刚拟订了一项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受害者行动计划供其定于12月举行的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该运动希望行动计划中的建议将有助于确定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红十字委员会协助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研究将考虑到这些措施。

50. PEDERSEN先生(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观察员)谈到议程项目110

时说,该联合会期待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研究,因为该项研究设法重新阐明和进一步推动国际社会维护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影响所作的努力。

51. 在亲眼看到父母被杀、家园被毁灭和生命被摧残的儿童遭受永久的创伤。他们被用作控制领土或收集战利品的手段,他们年纪越来越小就被迫征召参与、加入暴力并鼓励采取暴力。他们成为武装的奴隶,他们重新恢复平民生活极为困难。

52. 为了满足这些儿童的基本需要,必须在三级采取反制措施。第一,常常通过救济援助必须保障他们的人身和经济安全;第二,学习和幼儿园能够提供一种安定的结构和常规,在武装冲突年代的混乱期间这些特别重要;第三,曾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不一定获得他们当地社区接受他们回来,有时候甚至受到自己家属的抛弃,因为他们害怕当社区了解到儿童被迫犯下的暴行时会进行报复。因此,冲突结束后,很多儿童没有正式承认为前战斗人员,因此,不被列入复员方案内。他们可能流落街头;他们有时仍拥有武器,对社会仍然是一项威胁。即使在冲突过后,这些儿童需要帮助。

53. 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是定于1995年12月初举行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会议议程的首要项目。该运动可能根据两项明确的承诺通过一项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详细行动计划;促进18岁以下儿童不征召和不参与武装冲突的原则和采取具体行动保护和协助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受害者。

议程项目10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C.3/50/L.17、L.18和L.19)

题为“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3/50/L.17

54.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5. NEWELL夫人(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的修正案。第25段第二行,应在“人道主义组织”之后加进“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同一段第三行在“提高”和“协调”之间加进“与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就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包括城市

地区的难民的庇护、救济、遣返、善后和重新定居”，能力之后的逗号改为分号，删除“并具体地致力于建设能力，以便动员高级专员、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有效地分担在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包括城市地区的难民的救济、遣返、善后和重新定居方面的按区域划分的责任”。

56. 在决议草案第26段第二行，删除“与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其他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在第三行，“非政府组织”之后，以“密切合作下”取代“有效地分担区域责任的范围内”。

57. 通过修订的决议草案A/C.3/50/L.17。

题为“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决议草案A/C.3/50/L.18

58.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成为提案国。

59. 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0/L.18。

题为“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及有关的移徙流动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3/50/L.19

60.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阿富汗、奥地利、芬兰、爱尔兰、意大利、马绍尔群岛、巴拿马、葡萄牙、瑞典和联合王国成为提案国。

61. NEWELL夫人（委员会秘书）说，在执行部分第一段中，应以“注意到”取代“回顾”，在执行部分第二段中，应删除“又”一字。在执行部分第三段，应删除“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应改为“流离失所回返者”。

62. BOUCHMARIN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荷兰、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3. 通过了修订的决议草案A/C.3/50/L.19。

64. PASHAYEV先生（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共和国坚决支持在1996年召开一次

关于难民、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有关移徙流动问题的区域会议,因为他认为此一会议可以提高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向前苏联地区新近独立的国家直接提供的人道主义和其他方式援助的效率。

65. 难民问题是阿塞拜疆共和国关切的一个事项,由于亚美尼亚侵略的结果(在前苏联独立国家的一千五百万人中),现有一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阿塞拜疆有20%的领土被占领,它的经济、环境、通讯、基本建设和住房被破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以及向市场经济过渡、失业和通货膨胀连带的问题对阿塞拜疆七百五十万的人口的生活水准产生严重影响。

66. 阿塞拜疆不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为它不能支持序言部分第五段的措词。阿塞拜疆认为“现有的和潜在的难民及有关移徙流动”应改为“现有的和潜在的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潜在的移徙流动”;在同一段中,应以“在前苏联地区的独立国家”取代“独立国家联合体”,因为独立国家对联合体的参与是指这些国家的内政。联合国召开会议、特别是人道主义领域的会议时遵行的惯例必须以地理因素为指导;然而,独立国家联合体不是一个地理实体。

下午12时30分散会。